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 之綜合文件 (已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全面要約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全面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中國資本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有關全面要約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須在發佈要約文件後14天內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信息、收購守則規定的信息,以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信息使股東能夠就全面要約作出適當知情的決定。中國資本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就全面要約的回應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若提出全面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限內達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提出全面要約須以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的結果為條件並受其規限,預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無法於2023年8月24日之前寄發綜合文件,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第21日。

鑑於上述情況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編制綜合文件的期限至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七天內。根據聯合公告內披露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公開發售將於2023年11月16日成為無條件。假設時間表沒有變動,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將為2023年11月23日。

本公司與中國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全面要約將僅於公開發售、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之結果獲知悉並顯示已產生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全面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全面要約。就本公司及全面要約而言,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僅旨在知會股東可能全面要約。董事概不就全面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發表意見,亦不就接納全面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全面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全面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安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 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資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 發表之意見(中國資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 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勞元一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中國資本之董事。

中國資本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